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教室」規則

1010701

- 一、學生聞上課鈴(號)聲，應立即到指定教室，按編定座號就座，不喧嚷，不無故缺席，遲到或早退。各生在教室內衣履整齊。
- 二、教師進入教室時，由班長喊「起立」，「敬禮」口令，全體學生應遵照口令，肅立致敬，俟教師答禮後，再發「坐下」口令，全體始得坐下。
- 三、學生在上課時，儀態應端正嚴肅專心聽講，不得閱讀本課以外之書刊，或抄寫其他作業，更不得任意談笑顧盼、打瞌睡。
- 四、上課逾五分鐘後，未見教師到教室時，班長應即到教務處連絡。
- 五、如遇教師同意，始得起立發問，如有複雜問題，教師下課後，始得詢問。
- 六、上課時，如有特別事故，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，始得離座，有空堂時，須肅靜自習，另窗簾不得全部拉起，以影響督課。
- 七、下課時，仍由班長喊「起立」，「敬禮」口令，俟教師答禮步出教室後再發解散(或坐下)口令，始可依次離座，不得爭先恐後，紛擾喧嘩。
- 八、在教室內，除規定之書籍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來校(如漫畫、小說、電玩、雜誌、紙牌、遊戲機……等)，更不得懸掛私用物品。黑板、牆壁、講桌，不得亂塗或張貼不合規定之印刷文件。

九、教室整潔由輪派值日生，按時掃除整理，教室秩序由正、副班長，

風紀股長，督導維持之。對公用物品應切實愛護，如有損壞，應

照章賠償。

十、學生除有特別許可外，不得穿著非規定之服裝，如外套、襯衣等。

十一、教室物品設備如有不正常損壞並照價賠償。